

C. 缔约国大会议事规则

目录

	页次
一. 总则.....	150
第 1 条. 用语.....	150
第 2 条. 适用.....	150
二. 会议.....	150
第 3 条. 大会会议.....	150
常会.....	150
第 4 条. 会议次数.....	151
第 5 条. 开幕日期和会期.....	151
第 6 条. 会议的通知.....	151
第 7 条. 暂行休会.....	151
特别会议.....	151
第 8 条. 特别会议的召开.....	151
第 9 条. 特别会议的通知.....	151
三. 议程.....	151
常会.....	151
第 10 条. 临时议程的送交.....	151
第 11 条. 临时议程的拟订.....	152
第 12 条. 补充项目.....	152
第 13 条. 增列项目.....	152
特别会议.....	153
第 14 条. 临时议程的送交.....	153
第 15 条. 临时议程.....	153

第 16 条. 补充项目	153
第 17 条. 增列项目	153
常会和特别会议	153
第 18 条. 解释性备忘录	153
第 19 条. 议程的通过	153
第 20 条. 项目的修正和删除	153
第 21 条. 关于列入项目的辩论	154
第 22 条. 经费分配的变更	154
四. 代表权和全权证书	154
第 23 条. 代表权	154
第 24 条. 全权证书的递交	154
第 25 条. 全权证书委员会	154
第 26 条. 暂准出席会议	154
第 27 条. 对代表权提出异议	155
第 28 条. 观察员国家代表参加大会的通知	155
五. 主席团	155
第 29 条. 组成和职能	155
六. 主席和副主席	155
第 30 条. 主席的一般权力	155
第 31 条. 主席的表决权	155
第 32 条. 代理主席	156
第 33 条. 另选大会主席	156
七. 法院院长、检察官和书记官长的参与	156
第 34 条. 参与	156
八. 联合国的参与	156

第 35 条. 联合国的参与	156
第 36 条. 联合国秘书长的参与	156
九. 秘书处	156
第 37 条. 秘书长的职责	156
十. 语文	157
第 38 条. 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	157
第 39 条. 口译	157
第 40 条. 决定和其他文件所用语文	157
十一. 记录	157
第 41 条. 录音记录	157
十二. 公开和非公开会议	157
第 42 条. 通则	157
十三. 默祷或默念一分钟	158
第 43 条. 默祷或默念的邀请	158
十四. 会议的掌握	158
第 44 条. 决定人数	158
第 45 条. 发言	158
第 46 条. 优先发言	158
第 47 条. 法院院长、检察官和书记官长的发言	158
第 48 条. 秘书处的说明	158
第 49 条. 程序问题	159
第 50 条. 发言的时间限制	159
第 51 条. 发言报名截止和答辩权	159
第 52 条. 暂停辩论	159
第 53 条. 结束辩论	159

第 54 条. 暂停会议或休会	159
第 55 条. 程序性动议的先后次序	160
第 56 条. 提案和修正案	160
第 57 条. 关于权限的决定	160
第 58 条. 动议的撤回	160
第 59 条. 提案的重新审议	160
十五. 决定的作成	161
第 60 条. 表决权	161
第 61 条. 协商一致	161
第 62 条. 审议所涉经费问题	161
第 63 条. 关于实质性事项的决定	161
第 64 条. 关于程序事项的决定	161
第 65 条. 对于实质性事项提案修正案的決定	161
第 66 条. “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一语的意义	162
第 67 条. 表决方法	162
第 68 条. 表决守则	162
第 69 条. 解释投票	162
第 70 条. 提案和修正案的分部分表决	162
第 71 条. 修正案的表决次序	163
第 72 条. 提案的表决次序	163
第 73 条. 程序和证据规则	163
第 74 条. 犯罪要件	163
第 75 条. 法官人数的增减	163
第 76 条. 对《规约》的修正案	164
第 77 条. 赞成和反对票数相等	164

	页次
第 78 条. 选举大会主席团成员	164
第 79 条. 对一个选任空缺进行限制性投票	164
第 80 条. 对两个或两个以上选任空缺进行限制性投票	164
十六. 纪律程序	165
第 81 条. 法官、检察官或副检察官的免职	165
第 82 条. 纪律措施	165
十七. 附属机关	165
第 83 条. 附属机关的设立	165
和 84 条. 附属机关的议事规则	166
十八. 法官、检察官和副检察官的选举	166
第 85 条. 法官的选举	166
第 86 条. 检察官和副检察官的选举	166
十九. 行政和预算问题	166
第 87 条. 工作人员条例和准则	166
第 88 条. 财务管理条例	166
第 89 条. 信托基金	167
第 90 条. 预算	167
第 91 条. 缴款	167
二十. 观察员和其他与会者的参与	167
第 92 条. 观察员	167
第 93 条. 其他与会者	167
第 94 条. 无观察员地位的国家	168
第 95 条. 书面发言	168
二十一. 修正	168
第 96 条. 修正方法	168

一. 总则

第 1 条 用语

为本规则的目的：

“大会”是指缔约国大会；

“主席团”是指《规约》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三款第 1 项所界定的缔约国大会主席团；

“法院”是指国际刑事法院；

“副检察官”是指法院副检察官；

“法官”是指法院法官；

“观察员国家”是指签署了《规约》或罗马会议《最后文件》，根据《规约》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可以作为大会观察员的国家。

“院长会议”是指法院院长和第一及第二副院长组成的机构；

“检察官”是指法院检察官；

“书记官长”是指法院书记官长；

“《规则》”是指《缔约国大会议事规则》；

“秘书处”是指缔约国大会秘书处；

“缔约国”是指《规约》缔约国；

“《规约》”是指 1998 年 7 月 17 日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全权代表外交会议所通过的《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第 2 条 适用

1. 本规则应适用于大会、大会主席团和大会附属机关的工作。
2. 本规则应适用于依照《规约》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二款和第一百二十三条召开的审查会议的工作，但审查会议另有决定的除外。

二. 会议

第 3 条 大会会议

大会应依照《规约》第一百一十二条第六款举行常会和特别会议。

常会

第 4 条 会议次数

大会应每年举行一届常会。

第 5 条 开幕日期和会期

每届会议的开幕日期和会期应由大会上一届会议决定。

第 6 条 会议的通知

秘书处至迟应在常会开幕六十天以前向缔约国、观察员国家、法院和联合国发出通知。

第 7 条 暂行休会

大会可以于任何一届会议期间决定暂行休会，并可以在以后复会。

特别会议

第 8 条 特别会议的召开

大会可以召开特别会议，并确定每一届特别会议的开幕日期和会期。大会特别会议也可以依照《规约》第一百一十二条第六款的规定，由主席团依职权或根据缔约国三分之一的请求召开。

第 9 条 特别会议的通知

秘书处至迟应于特别会议开幕二十一天以前向缔约国、观察员国家、法院和联合国发出通知。

三. 议程

常会

第 10 条 临时议程的送交

常会临时议程连同任何必要的补充文件，应由秘书处至迟于会议开幕六十天以前送交缔约国、观察员国家、法院和联合国。

第 11 条 临时议程的拟订

1. 秘书处应拟订临时议程。
2. 临时议程除其他外，应列入：
 - (a) 大会上一届会议决定列入的项目；
 - (b) 关于会议组织的项目；
 - (c) 关于通过规范性文书的项目；
 - (d) 有关大会向院长会议、检察官和书记官长提供关于法院行政管理工作的管理监督的项目；
 - (e) 关于法院预算、年度财务报表和独立审计人报告的项目；
 - (f) 选举法官、检察官和一名或多名副检察官，及选举法院成员以补空缺；
 - (g) 主席团的报告；
 - (h) 关于法院根据《规约》第八十七条第五款和第七款提交缔约国大会的任何问题的项目；
 - (i) 法院任何机关关于其工作的任何报告；
 - (j) 缔约国提议列入的任何项目；
 - (k) 法院提议列入的任何项目。
3. 联合国可以提出项目供大会审议。在这种情况下，秘书长应就此通知大会主席团主席，向其提供一切有关资料，以便该项目列入下一届大会会议的临时议程。

第 12 条 补充项目

任何缔约国、法院或主席团可以请求在议程内列入补充项目，但至迟须于既定常会开幕日期三十天以前提出。此类项目应开列补充项目表，至迟于该届会议开幕二十天以前分送缔约国、观察员国家、法院和联合国。

第 13 条 增列项目

在常会开幕前三十天内或在常会期间提请列入议程的性质重要和紧急的增列项目，如果大会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过半数作出决定，可予列入大会议程。

特别会议

第 14 条

临时议程的送交

特别会议临时议程应由秘书处至迟于会议开幕十四天以前送交缔约国、观察员国家、法院和联合国。

第 15 条

临时议程

特别会议临时议程应以请求举行特别会议时提出的项目为限。

第 16 条

补充项目

任何缔约国、主席团或法院可以请求在议程内列入补充项目，但至迟须于既定特别会议开幕日期七天以前提出。此类项目应开列补充项目表，分送缔约国、观察员国家、法院和联合国。

第 17 条

增列项目

在特别会议期间，增列项目得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大会成员三分之二多数的决定增列入议程。

常会和特别会议

第 18 条

解释性备忘录

任何提请列入议程的项目均应附解释性备忘录，如有可能，应附基本文件或决议草案。

第 19 条

议程的通过

每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补充项目表，应于会议开幕后尽快提请大会通过。

第 20 条

项目的修正和删除

大会得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大会成员过半数的决定修正或删除议程上的项目。

第 21 条

关于列入项目的辩论

大会在辩论某一个项目应否列入议程时，赞成和反对列入议程的发言人应各以三名为限。主席对于根据本规定发言的人，可以限制其发言时间。

第 22 条

经费分配的变更

变更现行有效的法院经费分配办法的提案，至迟应于会议开幕六十天以前通知各缔约国，否则不得列入议程。

四. 代表权和全权证书

第 23 条

代表权

1. 每一缔约国应有一名代表，并可以有若干名副代表和顾问。
2. 观察员国家在大会可以有一名指定的代表，并可以有若干名副代表和顾问。
3. 代表可以指定一名副代表或顾问代行代表职务。

第 24 条

全权证书的递交

缔约国代表的全权证书和副代表与顾问的名单应尽可能不迟于会议开幕后二十四小时递交秘书处。全权证书应由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由外交部长或由获得他们其中一人授权的人颁发。

第 25 条

全权证书委员会

每一届会议开始时应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委员会应由大会根据主席提议而任命的九个缔约国的代表组成。委员会应选举自己的主席团成员。委员会应审查各缔约国代表全权证书并尽快向大会提出报告。

第 26 条

暂准出席会议

在大会就缔约国代表全权证书作出决定以前，缔约国代表应有权暂准参加大会。

第 27 条

对代表权提出异议

对某一缔约国代表权提出异议时，全权证书委员会应立即审议提出的异议。关于此事的报告应从速提交大会。任何缔约国代表出席大会的资格如经缔约国提出异议，在大会作出决定以前，应暂准出席大会，并享有与其他代表同等的权利。

第 28 条

观察员国家代表参加大会的通知

观察员国家指定的代表及随同的副代表与顾问的名单应递交秘书处。

五. 主席团

第 29 条

组成和职能

1. 大会应设主席团，由大会从缔约国代表中选出负责主持会议的主席，两名副主席和十八名成员组成，任期三年。主席团应协助大会履行其职责。
2. 主席团应具有代表性，特别应顾及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及充分代表世界各主要法系。
3. 主席团视需要随时召开会议，但至少应每年开会一次。

六. 主席和副主席

第 30 条

主席的一般权力

1. 主席除行使本规则其他条款所赋予的权力外，应宣布本届会议每次全体会议的开会和散会、主持全体会议的讨论、确保对本规则的遵守、准许发言、把问题付诸表决并宣布决定。主席应就程序问题作出裁决，并在遵守本规则的情况下全面掌握每次会议的进行和维持会场秩序。在讨论某一项目期间，主席可以向大会提议限制发言人的发言时间、限制每一代表发言的次数、截止发言报名或结束辩论，并可以提议暂停会议或休会或暂停辩论所讨论的项目。
2. 主席执行职务时始终处于大会的权力下。

第 31 条

主席的表决权

大会主席和代理主席的副主席不得参加表决，但应指定其所属的代表团的另一成员代为投票。

第 32 条
代理主席

1. 大会主席因故不能出席某次会议或会议的一部分时，应指定副主席一人代行主席职务。
2. 副主席代理大会主席时，其权力和职责与主席相同。

第 33 条
另选大会主席

大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时，应另选新主席在其未了的任期内继任其职务。

七. 法院院长、检察官和书记官长的参与

第 34 条
参与

法院院长、检察官和书记官长或其代表可以酌情依照本规则的规定参与大会和主席团的会议，并可以就审议中的任何问题作出口头或书面发言和提供资料。

八. 联合国的参与

第 35 条
联合国的参与

1. 联合国应获长期邀请参加大会的工作和讨论，但无表决权。
2. 如附属机关讨论联合国关心的问题，秘书长可以酌情参加或指派代表参加这些附属机关的工作和讨论。在讨论时，秘书长或其代表可以作出口头或书面发言。

第 36 条
联合国秘书长的参与

联合国秘书长可以参加大会和主席团的会议，也可以指定一名联合国秘书处人员代其参加会议。秘书长可以随时就大会审议的与联合国活动有关的问题作出口头或书面发言，并酌情提供资料。

九. 秘书处

第 37 条
秘书处的职责

秘书处应接受、翻译、复制和散发大会、主席团和大会可能设立的任何附属机关的文件、报告和决定；口译会议上的发言；根据大会或主席团的决定编制、

印刷和散发会议记录；保管并妥善保存大会的归档文件；分发大会和主席团的所有文件；并进行大会或主席团所要求的所有其他工作。

十. 语文

第 38 条

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

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为联合国大会的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应作为大会的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以下称“大会语文”）。

第 39 条

口译

1. 以大会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的任何一种所作的发言，应口译成其他大会语文。
2. 任何代表可以用大会语文以外的一种语文发言。在此情况下，有关代表应自行安排，将发言口译成大会语文之一。秘书处口译人员可以根据口译成的第一种此种语文，将发言口译成其他大会语文。

第 40 条

决定和其他文件所用语文

所有决定和其他正式文件应以所有大会语文印发。

十一. 记录

第 41 条

录音记录

秘书处应为大会和主席团会议以及在作出决定时为任何附属机关的会议制作并保存录音记录。

十二. 公开和非公开会议

第 42 条

通则

1. 大会的会议，除经大会决定因情况特殊需举行非公开会议的以外，均应公开举行。
2. 作为一般规则，主席团以及限制成员数目的附属机关的会议，除非有关机关另有决定，应非公开举行。
3. 不限成员数目的附属机关的会议，除非有关机关另有决定，应公开举行。

4. 大会和主席团在非公开会议上所作出的决定，应在下一次公开会议上予以宣布。在主席团或任何附属机关的非公开会议结束时，会议主席或会议主持人可以通过秘书处发表公报。

十三. 默祷或默念一分钟

第 43 条

默祷或默念的邀请

在第一次全体会议宣布开幕后和最后一次全体会议闭幕前，主席应请各位代表默祷或默念一分钟。

十四. 会议的掌握

第 44 条

法定人数

1. 至少须有三分之一参加会议的缔约国出席，主席才可以宣布开会并准许进行辩论。
2. 对实质性事项进行表决的法定人数，是缔约国的绝对多数。

第 45 条

发言

任何代表事先未得主席允许，不得在大会发言。主席应按照代表请求发言的先后次序请他们发言。如果发言人的言论与所审议的议题无关，主席可以敦促发言人遵守规则。

第 46 条

优先发言

附属机关的主席解释该机关所作出的结论时，可以让其优先发言。

第 47 条

法院院长、检察官和书记官长的发言

法院院长、检察官和书记官长或其代表可以向大会或主席团就其审议中的任何问题作出书面或口头发言。

第 48 条

秘书处的说明

秘书处首席官员，或指定为其代表的秘书处人员，可以就大会审议中的任何问题，向大会提出口头或书面说明。

第 49 条

程序问题

缔约国代表可以在讨论任何事项时提出程序问题，主席应立即按本规则对该程序问题作出裁决。缔约国代表可以对主席的裁决提出异议。主席应立即对此异议付诸表决。主席的裁决，除非被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过半数所推翻，仍应有效。提出程序问题的代表不得就所审议事项的实质发言。

第 50 条

发言的时间限制

大会可以限制每一发言人的发言时间和每一代表对任何问题的发言次数。在对规定上述限制的动议作出决定以前，可以由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这个动议的代表发言。在有限制的辩论中，如果某一代表发言超过规定的时间，主席应立即敦促该代表遵守规则。

第 51 条

发言报名截止和答辩权

主席可以在辩论过程中宣布发言名单，并可以在得到大会同意后宣布发言报名截止。但在主席宣布发言报名截止后，会上如有发言引起答辩问题时，主席可以准许任何代表行使答辩权。

第 52 条

暂停辩论

缔约国代表在讨论任何事项的过程中可以提出暂停辩论所讨论项目的动议。除原提议人外，得有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这个动议的缔约国代表发言，然后应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主席对于根据本条规定发言的人，可以限制其发言时间。

第 53 条

结束辩论

缔约国代表可以随时提出结束辩论所讨论项目的动议，不论是否有其他代表已要求发言。主席应只准许两名反对结束辩论的缔约国代表就结束辩论的问题发言，然后应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如果大会赞成结束辩论，主席应宣布辩论结束。主席对于根据本条规定发言的人，可以限制其发言时间。

第 54 条

暂停会议或休会

缔约国代表在讨论任何事项的过程中可以提出暂停会议或休会的动议。此种动议应不经辩论即付表决。主席对于提出暂停会议或休会的动议的人，可以限制其发言时间。

第 55 条
程序性动议的先后次序

在不违反第 48 条规定的情况下，下列动议按照其排列的次序，应优先于提交会议的其他一切提案或动议：

- (a) 暂停会议；
- (b) 休会；
- (c) 暂停辩论所讨论项目；
- (d) 结束辩论所讨论项目。

第 56 条
提案和修正案

提案和修正案通常应以书面送交秘书处，由秘书处将复制本向各代表团散发。作为一般规定，任何提案不得在会议上加以辩论或表决，除非其复制本至迟已于会议前一天以所有大会语文散发给所有代表团。但修正案或程序性动议的复制本即使尚未散发或于当天散发，主席仍然可以准许对这些修正案或动议进行讨论和审议。

第 57 条
关于权限的决定

在不违反第 55 条规定的情况下，任何要求决定大会是否有权通过某项向其提交的提案的缔约国动议，应在有关提案付诸表决前先付表决。

58 条
动议的撤回

一项动议，如未经修正，可以由原提案人在表决开始前随时加以撤回。已被撤回的动议可以由任何缔约国代表重新提出。

第 59 条
提案的重新审议

已被通过或否决的提案不得在同一届会议中重新审议，除非大会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三分之二多数决定重新审议。应只准许两名反对该动议的缔约国代表发言，然后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

十五. 决定的作成

第 60 条 表决权

在《规约》第一百一十二条第八款的限制下，每一缔约国应有一票表决权。

第 61 条 协商一致

大会及主席团应尽力协商一致作出决定。无法达成一致时，应以表决方式作出决定。

第 62 条 审议所涉经费问题

大会在作出涉及经费问题的决定以前，应收到并审议秘书处关于所涉经费问题的报告，在作出涉及法院财务或行政工作的决定时，则应根据有关事项酌情收到并审议书记官长关于所涉经费问题的报告。

第 63 条 关于实质性事项的决定

在不违反第 61 条规定的情况下，除非《规约》另有规定并在本规则中相应规定，有关实质性事项的决定，必须由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三分之二多数通过。

第 64 条 关于程序事项的决定

1. 在不违反第 61 条的情况下，除非《规约》另有规定并在本规则中相应规定，有关程序事项的决定，应由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简单多数作出。
2. 某一事项是程序事项还是实质事项的问题由主席裁定。对裁定提出的异议应立即付诸表决，除非异议得到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简单多数赞成，主席的裁定继续有效。

第 65 条 对于实质性事项提案修正案的決定

对于实质性事项提案修正案的決定以及对于此种提案各部分分别付诸表决的部分的決定，应由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三分之二多数作出。

第 66 条

“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一语的意义

本规则各条内“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一语是指出席并投赞成票或反对票的缔约国。弃权的缔约国应被认为没有参加表决。

第 67 条

表决方法

1. 在没有表决的机械或电子设备的情况下，大会应以举手或起立方式进行表决，但任何缔约国代表可以请求进行唱名表决。唱名表决应从主席抽签决定的缔约国开始，按缔约国国名英文字母的次序进行。唱名表决时，每一缔约国的国名均应点到，由缔约国代表一人回答“赞成”、“反对”或“弃权”。表决结果应按缔约国国名英文字母列入记录。

2. 大会用机械或电子设备进行表决时，应以无记录表决代替举手或起立表决，以记录表决代替唱名表决。任何缔约国代表可以请求进行记录表决。进行记录表决时，除非有缔约国代表提出请求，大会应免去缔约国唱名的程序；但表决的结果应以唱名表决的同样方式列入记录。

第 68 条

表决守则

在主席宣布表决开始后，除为了与表决的实际进行有关的程序问题外，任何缔约国代表不得打断表决的进行。

第 69 条

解释投票

缔约国代表可以在表决开始前或表决结束后作简短发言，但仅以解释其投票理由为限。提出提案或动议的缔约国的代表不得发言解释其对自己的提案或动议的投票理由，除非该提案或动议已被修正。主席可以限制解释投票的时间。

第 70 条

提案和修正案的分部分表决

任何缔约国代表可以提议将提案或修正案的各部分分别付诸表决。如果有人对分部分表决的请求提出异议，应将主张分部分表决的动议付诸表决。应只准许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该动议的人发言。该动议如果被通过，提案或修正案中已通

过的各部分随后应合成整体再付表决。如果提案或修正案的各执行部分均遭否决，则应认为整个提案或修正案已被否决。

第 71 条

修正案的表决次序

如果对某项提案有修正案时，修正案应先付表决。当对某项提案有两个或两个以上修正案时，大会应先就实质内容距离原提案最远的修正案进行表决，然后就次远的修正案进行表决，直至所有修正案均经表决为止。但如果一个修正案的通过必然意味着另一修正案的否决，后一修正案不应再付表决。一个或数个修正案如被通过，应将修正后的提案付诸表决。仅对一项提案加以增删或部分修改的动议，应视为对该提案的修正案。

第 72 条

提案的表决次序

如果对同一问题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提案，除非大会另有决定，应按照提出的先后次序付诸表决。大会每表决一项提案后，可以决定是否将下一项提案付诸表决。

第 73 条

程序和证据规则

1. 《程序和证据规则》应由大会以大会成员三分之二多数通过。
2. 依照《规约》第五十一条第三款制定的任何暂行《程序和证据规则》可以提交大会下一届常会或特别会议，由大会决定予以通过、修正或否决。
3. 根据《规约》第五十一条第二款对《程序和证据规则》提出的修正案，应送交主席团主席，主席团主席应确保将其翻译成法院所有正式语文，分送各缔约国。修正案在大会成员三分之二多数通过之后生效。

第 74 条

犯罪要件

1. 《犯罪要件》应由大会以大会成员三分之二多数通过。
2. 根据《规约》第九条第二款对《要件》提出的修正案，应送交主席团主席；主席团主席应确保将其翻译成法院所有正式语文，分送各缔约国。修正案在大会成员三分之二多数通过之后生效。

第 75 条

法官人数的增减

院长会议代表法院行事，根据《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二款就增加或在其后就减少法官人数所提出的任何提案，如果得到大会成员三分之二多数投票表决赞成，即应视为通过，并应自大会决定的日期生效。

第 76 条

对《规约》的修正案

根据《规约》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款和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对《规约》提出的修正案，不能取得协商一致的，应由大会或审查会议以缔约国三分之二多数通过。

第 77 条

赞成和反对票数相等

就选举以外的事项进行表决时，如果赞成和反对的票数相等，提案或动议应视为已被否决。

第 78 条

选举大会主席团成员

选举大会主席团成员均应以无记名投票进行，除非在无异议的情况下，大会决定对已商定的一个候选人或整批候选人不进行投票选举。

第 79 条

对一个选任空缺进行限制性投票

只选举一个人或一个缔约国时，如果第一次投票后无候选人获得法定多数票，则应举行第二次投票。这一次投票只限于得票最多的两个候选人。如果第二次投票结果双方所得票数相同，而法定当选票数为过半数时，主席应抽签决定其中之一当选。如果需要三分之二多数才能当选时，则应继续进行投票，直至有一个候选人获得所投票数的三分之二为止；但如果第三次投票仍然无结果，则可以投票选举任何合格的人或缔约国。如果此种无限制的投票进行了三次仍然无结果，以后三次的投票应只限于第三次无限制投票中得票最多的两个候选人；此后三次的投票又应为无限制投票，依此交替进行，直至某一个或缔约国当选为止。这些规定不应妨碍第 85 条和第 86 条的适用。

第 80 条

对两个或两个以上选任空缺进行限制性投票

当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选任空缺须在同样条件下同时补足时，应在第一次投票中获得法定多数的候选人当选。如果获得法定多数的候选人少于应选出的人员或缔约国的数额时，应再进行投票以补足余缺。这些投票只限于上次投票中得票最多而且其数目不超过应补余缺两倍的候选人；但如果第三次投票仍然无结果，则可以投票选举任何合格的人或缔约国。如果此种无限制的投票进

行了三次仍然无结果，以后三次的投票应只限于第三次无限制投票中得票最多而且其数目不超过应补余缺两倍的候选人；此后三次的投票又应为无限制投票，依此交替进行，直至全部空缺补足时为止。这些规定不应妨碍第 85 条和第 86 条的适用。

十六. 纪律程序

第 81 条

法官、检察官或副检察官的免职

1. 在收到院长会议或检察官就一项控告或关于法官、检察官或副检察官的免职建议所发出的通信后，根据《程序和证据规则》规则 26 和规则 29 第 2 款和第 3 款，大会主席团主席应将通信分发主席团成员并召开主席团会议。
2. 在听取了有关的人的意见后，根据控告的严重程度和证据的性质，依照《程序和证据规则》规则 28 的规定，可以将该人停职直至作出决定。
3. 在根据《程序和证据规则》规则 27 充分尊重有关的人的权利的情况下，主席团在收集了就控告作出决定所需要的一切相关资料后，应根据第 1 款收到的通信和相关材料，以及有关的人被指称应承担的责任的建议送交大会下一届常会或特别会议。
4. 根据《规约》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关于法官、检察官或副检察官的免职决定，应由大会作出。

规则 82

纪律措施

1. 在收到院长会议或检察官就一项控告或关于对检察官或副检察官采取纪律措施的建议所发出的通信后，根据《程序和证据规则》规则 26 和规则 30 第 2 款和第 3 款 (b) 项，大会主席团主席应将通信分发主席团成员并召开主席团会议。
2. 在根据《程序和证据规则》规则 27 充分尊重有关的人的权利的情况下，主席团在收集了就控告作出决定所需要的一切相关资料后，应根据《程序和证据规则》规则 30 第 2 款和第 3 款作出决定。

十七. 附属机关

第 83 条

附属机关的设立

大会可以视需要设立附属机关，包括设立一个负责检查、评价和调查法院的独立监督机制，以提高法院的工作效率和节省开支。

第 84 条**附属机关的议事规则**

除非大会另有决定，本规则比照适用于附属机关的议事程序，但是：

- (a) 附属机关主席可以行使投票权；
- (b) 任何决定必须在有附属机关成员过半数的代表出席时才能作出。

十八. 法官、检察官和副检察官的选举**第 85 条****法官的选举**

法官的选举和填补空缺的选举应依照《规约》第三十六条和第三十七条进行。

第 86 条**检察官和副检察官的选举**

检察官和副检察官的选举应依照《规约》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和第四款进行。

十九. 行政和预算问题**第 87 条****工作人员条例和准则**

1. 书记官长应依照《规约》第四十四条第三款拟订《工作人员条例》，规定法院工作人员的任用、薪酬和解雇等条件，由大会予以批准。批准《工作人员条例》时，大会应确保《条例》充分反映《规约》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
2. 大会应制订准则，以便在特殊情况下，法院可以利用缔约国、政府间组织或非政府组织免费提供的人员，协助法院任何机关的工作。

第 88 条**财务管理条例**

1. 大会应通过《财务条例和细则》，这是除《规约》外，管理法院和大会会议，包括其主席团和附属机关的会议的一切有关财务事项的文件。
2. 大会应通过标准，使法院可以作为额外经费，接收和利用各国政府、国际组织、个人、企业和其他实体的自愿捐助。
3. 大会应决定法官、检察官、副检察官、书记官长和副书记官长领取的薪金、津贴和费用。

第 89 条

信托基金

1. 《规约》第七十九条规定，应根据大会的决定，设立一个信托基金，用于援助法院管辖权内的犯罪的被害人及其家属。
2. 信托基金应根据大会决定的标准进行管理。

第 90 条

预算

大会应决定预算，其中编列法院和大会，包括其主席团和附属机关的所需经费。

第 91 条

缴款

大会应决定摊派缔约国对预算缴款的分摊比额表；该比额表应以联合国为其经常预算制定的比额表为基础，并依照该比额表所采用的原则予以调整。

二十. 观察员和其他与会者的参与

第 92 条

观察员

1. 按照联合国大会有关决议获得联合国大会长期邀请，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其届会和工作的实体、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实体，其指定的代表有权作为观察员参加大会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2. 应邀参加罗马会议，经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认可或大会邀请的区域政府间组织或其他国际机构所指定的代表，可以作为观察员参加大会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3. 上文第 1 款和第 2 款所提到的代表也可以根据本议事规则第 42 条的规定参加附属机关的讨论。

第 93 条

其他与会者

应邀参加罗马会议、已向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登记，或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而且其活动与法院活动有关的非政府组织及大会邀请的其他非政府组织，可以通过其指定的代表：

(a) 根据本议事规则第 42 条的规定出席大会会议及其附属机关的会议；

(b) 收到正式文件的印本；

(c) 经主席邀请并在大会同意的情况下，由数目有限的代表在大会的开幕和闭幕会议上就与其活动有关的问题作口头发言。

(d) 在有关附属机关认为合适的情况下，由数目有限的代表在附属机关的开幕和闭幕会议上就与其活动有关的问题作口头发言。

第 94 条

无观察员地位的国家

在大会每届会议开始时，主席在大会同意的情况下，可以邀请无观察员地位的非当事国指派一名代表参加大会的工作。大会可以核准指派的代表作口头发言。

第 95 条

书面发言

第 92 条、第 93 条和第 94 条所述的指定代表所提出的书面发言，应由秘书处以书面发言原送份数及原用语文向缔约国和观察员国家的代表提供，但以非政府组织名义提出的书面发言必须与大会工作有关并且涉及该非政府组织特别熟悉的问题。书面发言不应以大会经费印制，也不得作为正式文件印发。

二十一. 修正

第 96 条

修正方法

本议事规则可以在主席团就提议的修正案提出报告后，由大会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三分之二作出决定加以修正。